	ISO 條文: 5.3		制訂日期	111年4月1日
	文件編號	OHSP SOP 01	修訂日期	年月日
	文件名稱	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之流程與規範	第 1 版	總頁次:2

### 1. 目的:

為標準作業程序與規範提供清楚之指引,以供人體研究保護計畫 (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 Program,以下簡稱 HRPP)執行相關活動時參考。

# 2. 適用範圍:

涵蓋本院 HRPP 及受試者保護中心 (Office of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,以下簡稱 OHSP) 之標準作業程序與規範之撰寫、審查、公告與修訂。

### 3. 職責

- 3.1 管理權責:
  - 3.1.1 本流程係由 OHSP 負責。
  - 3.1.2 本流程之訂定、修改、廢止由 OHSP 提出,經諮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  - 3.1.3 諮議委員會定期 (每年一次)審視是否需要修訂流程。
- 3.2 流程相關人員職責:

單位/群組	職 稱	權責
OHSP SOP 小組	召集人 (OHSP 主任)	領導SOP小組草擬標準作業程序與規範及提供 修訂(包括廢止)建議。
	小組成員 (OHSP 行政人員)	草擬標準作業程序與規範。
諮議委員會	委員	審查標準作業程序與規範之草擬內容與修訂 (包括廢止)建議。

# 4. 作業說明:

- 4.1 撰寫、修訂與廢止
  - 4.1.1 由 OHSP SOP 小組負責草擬標準作業程序與規範及提供修訂或廢止建議。
  - 4.1.2 修訂(包括廢止)時機:
    - 4.1.2.1 年度檢討: OHSP SOP 小組每年最後一季例行審視各項標準作業程序與規

範,並提出需要之修訂(包括廢止)建議。

- 4.1.2.2 因故修訂:因法規改變或作業上遭遇困難而必須及時修訂,OHSP SOP 小組即進行修訂相關程序與規範。
- 4.1.3 修訂後之版本,須列舉與前一版本改變之處(對照表)。

# 4.2 審查

- 4.2.1 所有由 OHSP SOP 小組草擬及提出修訂建議之標準作業程序與規範,均須經諮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,廢止時亦須經諮議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5. 應用表單/附件:

(無)